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可比期间的相关保证类产品质保费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保证类质量保证调整	主营业务成本	422,267.38	765,634.65	422,267.38	765,634.65
	销售费用	-422,267.38	-765,634.65	-422,267.38	-765,634.65

##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